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819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195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
1120028698號及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
112005703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